

# 109 學年預算編列規劃原則

經 109 年 3 月 11 日第 10809 次行政會議審查通過

## 壹、編列原則

一、行政單位：各項會計項目之數據以 105 至 107 學年度執行數之平均值為編列依據。

二、教學單位：

(一) 各系教學基本經費以註冊人數分配【新生以核定人數之 65%，舊生以上學期（108 學年度上學期）實際人數 85% 參考計算】，待 109 學年度上學期註冊人數確定後調整教學基本經費預算，以雜費 18% 計算基準，用於教學為主，範圍包括基本儀器及設備（1340）、軟體（1620）、物品及非消耗品（513211）及實習耗材（513205）。

(二) 有增添冷氣，辦公設備需求者，以資本門經費 20% 為限；基本儀器設備（1340）、軟體（1620）等之資本門經費編列不得少於全年基本經費之 60%。

(三) 109 學年度計算公式如下：

### 1. 大學部（四技）

(1) 日間部理工系每生 4,698 元（雜費  $13,051 \times 18\% \times 2 = 4,698$ ）

(2) 日間部文商系每生 2,900 元（雜費  $8,054 \times 18\% \times 2 = 2,900$ ）

(3) 進修部理工系每生 1,272 元（ $1,413 \times 20$  學分 =  $28,260 \times 25\%$ （雜費占比例） $\times 50\% \times 18\% \times 2$ ）

(4) 進修部文商系每生 1,124 元（ $1,315 \times 19$  學分 =  $24,985 \times 25\%$ （雜費占比例） $\times 50\% \times 18\% \times 2$ ）

2. 研究所：考量研究所每班人數不到大學部一半，每生以大學部 2 倍計算配給

(1) 日間部理工所每生 9,396 元（ $4,698 \times 2$  倍）

(2) 日間部文商所每生 5,800 元（ $2,900 \times 2$  倍）

3. 二專專班：如雙軌旗艦班，比照實際註冊人數增列預算

(1) 日間部理工-二專每生 3,624 元（雜費  $10,066 \times 18\% \times 2 = 3,624$ ）

(2) 日間部文商-二專每生 2,342 元（雜費  $6,508 \times 18\% \times 2 = 2,342$ ）

4. 五專前三年

（日間理工系）每生 3,832 元（雜費  $10,645 \times 18\% \times 2 = 3,832$ ）

五專後二年

（日間理工系）每生 4,266 元（雜費  $11,850 \times 18\% \times 2 = 4,266$ ）

(四) 差旅誤餐費（513203）計算公式以每位專任教師一學年 700 元為計算標準：

公式：700 元  $\times$  【專任教師人數】（以人事室所提供專任教師人數為主）

(五) 研討研習、演講費 (513207) 計算公式：

1. 演講費以每院、所、系 3 萬元編列。
2. 研討研習費以每位專任教師每學年 4,000 元為計算標準。

公式：4,000 元×【專任教師人數】

表 1 109 學年度專任教師預估數

院	系	人數
工程學院	機械工程系	25
	化工與材料工程系	10
	電機工程系	22
	電子工程系	21
	資訊網路工程系	16
管理學院	國際企業系	12
	財務金融系	13
	企業管理系	18
	資訊管理系	18
	工業管理系	15
人文暨設計學院	應用外語系	18
	多媒體與遊戲發展科學系	18
	觀光休閒系	19
	文化創意與數位媒體設計系	17
合計		242

(六) 修繕維護費 (513301)：每系基本修繕維護編列 10 萬元，特殊需求另附表申請。

(七) 財產交易短絀 (51X2)：請按實際狀況編列。(原報廢項目)

## 貳、會計項目名稱、編號及定義說明

### 一、收入類

會計項目	定義及說明
4110 學雜費收入	以當年度核定班級，參考前二年註冊率估計。
4113 實習實驗費收入	參考前一學年度電腦實習開課班級及班級人數×標準估計。
4111 學費收入	參考前 3 年收入數據估計。
4120 推廣教育收入	由業務單位（推廣中心）協助規劃及參考前 3 年推廣收入。
4130 產學合作收入	<u>由業務單位（研發處）及各學院規劃建教案估計或以政策性要求各系應有之建教案彙整之</u> ，參考前 3 年收入。
4140 其他教學活動收入	1. <u>國合處估計境外生(非學制生)人數及學雜費及專班收入。</u> 2. 教學單位召開教學研討研討會，向學員收取費用之收入。 上述皆參考前 3 年收入數據編列。

會計項目	定義及說明
4151 補助收入	以計畫向教育部申請或目前固定有的補助項目，參考前3年收入。
4152 受贈收入	受贈（含校友、外界人士及設備捐贈）參照前一年收入及考量務實編列。
4170 財務收入	參照前3年收入及銀行定期存款及利率走向預估。
4190 其他收入	1. 試務費收入—轉學考或研究所、技優甄選及進修部獨立招生等報名費。 2. 學生住宿費收入。 3. 工本費及管理費及機車停放費等收入。 4. 儀器使用費收入。 上述皆參照前3年收入編列。

## 二、支出類：支出依類別區分經常門支出及資本門支出

### (一) 經常門支出：

支出依部門功能編列分為 5110 董事會支出、5120 行政管理支出、5130 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5140 獎助學金支出、5150 推廣教育支出、5160 產學合作支出、5170 其他教學活動支出、51X0 其他支出，再依支出性質，分別編列人事費、業務費、維護費、折舊及攤銷、退休撫卹費等。

經常門支出性質及用途編列說明：

1. 5111、5121，5131 人事費項下分薪資（含鐘點費及導師費）、加班及津貼、保險費、退撫提撥及補充保費等；統由人事室依全校人事規劃編列。

2. 5120 及 5130 業務費個別說明如下：

會計項目	定義及說明
512201、513201 文具紙張	凡為處理一般辦公事務所需之文具紙張等費用，分行政及教學。
512202 郵電費	凡公務使用之郵票及電匯、郵寄信件等費用，統由文書組及教務處註冊組編列。
512203、513203 差旅誤餐費	凡公務出差支出交通費、膳宿費、生活費及開會時必要之誤餐或飲料支出，分行政及教學。
512204 燃料油脂	公務車輛使用油料及男女生宿舍鍋爐使用油料，統由事務組及保管組編列。
512205 電話費	全校各單位使用之電話費、電信費等，統由保管組編列。
512206 特別費	因公務對外聯繫或與相關姊妹校聯誼之公關費用等，由研發處企劃組、國合處、總務處事務組及秘書室分別編列。
512207 行政輔導支出	行政單位人員（含編制內教學助理）教育訓練支出，統由人事室及秘書室編列。

會計項目	定義及說明
512208 福利費	年節團拜、教師節禮品及婚喪喜慶等支出，統由人事室編列。
512209，513209 雜支	凡不屬於以上性質之支出或經核准參加外界之各種年費，會計師簽證費，分行政及教學。
512210 租金	經簽文核准之各類租金，如國有土地、校車停放及學人宿舍等，統由總務處事務組及保管組編列。
513202 水費	全校水費支出，統由總務處保管組編列。
513204 電費	全校電費支出，統由總務處保管組編列。
513205 材料器材	教學實習耗材、專題製作耗材、教學設備維護、體育教學活動耗材及學務處衛保組外用藥品等耗材屬之。
513206 慶典費	校慶及相關典禮支出，統由學務處課指組依全校整體狀況編列。
513207 輔導教學費	教學單位各類輔導獎勵、國內外研習、聘請專家學者演講或各類經簽文核准之教材製作補助（各類專案—整體、高教及產學園區等對應收入會計項目 4151 範圍）、雜誌及圖書資料庫經費等。
513208 學輔活動費	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專案經費及社團等參與校內外體育競賽之費用，統由學輔單位及體育室編列。
512211，513211 物品及非消耗品	指金額未達新臺幣一萬元，或使用年限未達二年之設備、用具屬之，由總務處保管組列帳管理，分行政及教學。
5124，5134 退休撫卹費	依學雜費收入 3% 規劃，5124 及 5134 占比以行政人員與教學教師人數比例分攤。
5125，5135 折舊及攤銷	全校設備及軟體依耐用年限按月提列折舊及攤銷，分行政及教學
5140 獎助學金支出	分助學金及獎學金，助學金內包括工讀助學金、弱勢助學金等，統由學務處課指組分配編列。
5150 推廣教育支出	由 4120 推廣教育收入對應之費用支出。
5160 產學合作支出	由 4130 產學合作專案收入必要對應之支出，再分出人事費、業務費及 5165 折舊及攤銷。
5170 其他教學活動支出	由 4140 其他教學活動收入對應之費用支出，再分出人事費、業務費。
51X0 其他支出	凡不屬於以上項目之支出，如律師費等。
51X2 財產交易短絀 (原報廢科目)	各單位採購之儀器設備，經正常程序使用後，其功能損失不堪使用並已逾使用年限且經使用單位送修後仍無法修復者，循正常程序申請報廢之費用。

會計項目	定義及說明
維護費說明如下：	
512301, 513301 修繕維護費	全校建築物或各項設施（如冷氣及電梯）之維護費，分行政及教學。
512302 環境清潔美化費	全校環境清潔消毒—學務處衛保組規劃 種植花草，環境美化等—總務處事務組規劃 教學環境安全—總務處環安室規劃

## (二) 資本門支出

資本門支出性質及用途編列說明：各單位設備的編列，請確實執行詢價動作，使預算金額與實際採購金額相近，避免採購金額大於預算金額無法決標或採購金額低於預算金額 20%，造成不合理狀況。

會計項目	定義及說明	
1310 土地	購地費用屬之，包括前置作業費用，如鑑定費，相關各種規費。	
1320 土地改良物	建地整理或坡坎整修等。	
1330 房屋及建築	建築校舍費用屬之，包括前置作業費用，如鑑定費、設計費及相關各種規費。	
1340 機械儀器及設備—購置教學儀器設備或電腦週邊設備屬之，按經費來源歸類。		
1340	134101 基本設備	由學校經費購置之教學設備。
	134102 專案設備	由專案補助經費購置之設備。
1350 圖書與博物	由圖書館依需求規劃編列。	
1360 其他設備	包括 136101 交通運輸設備及 136102 辦公事務設備。	
1620 電腦軟體	使用權限需二年以上之電腦軟體。	

## 參、配合每年教育部整體獎勵補助經費補助規劃編列之原則

### 一、經常門

- (一) 5131 教師薪資補助-由人事室按補助範圍規劃。
- (二) 512207、513207 輔導教學-教師研習、進修、升等送審及行政人員相關進修研習統由人事室、各系按補助範圍規劃。
- (三) 513207 輔導教學-教師研究、教師國外研習統由研發處按補助範圍規劃。
- (四) 513207 輔導教學-教師改進教學、編纂教材及製作教具皆由教務處按補助範圍規劃。
- (五) 513208 學輔活動費-社團及學輔活動支出，由學務處按補助比例範圍規劃。
- (六) 513207 資圖處電子期刊資料庫訂閱費，由圖書館按比例規劃。

### 二、資本門

- (一) 各系所中心設備，由各教學單位每學年下學期基本經費購置設備項及各院特色設備，包含 1340 機械儀器及設備及 1620 電腦軟體納入整體發展獎補助經費，由研發處彙整。
- (二) 各系編列資本門，請於人會總系統註明優先序、歸納「上學期」「下學期-整體補助經費」，並規劃購買期程。
- (三) 圖書館自動化設備及圖書-由資圖處（圖書館）依年度核配需求編納之。
- (四) 學生事務與輔導相關設備-由學務處就社團及學輔設備依年度核配需求編納之。
- (五) 其他（校園安全及無障礙空間等設施）-由總務處規劃依核配需求編納之。

前述獎勵補助經費，得視教育部核定年度獎勵補助款額度調整之，經專責小組會議審查通過後，依循學校行政流程執行。

## 肆、單位預算由人會總系統平台輸入

109 學年度各單位預算由人會總系統平台編列，屆時將舉辦教育宣導說明會，操作手冊置於平台，供使用者使用。

## 伍、109 學年單位概算資料繳交時間

預算相關資料請各單位務必於 4 月 10 日（五）前繳交，未能如期繳交，會計室將發出稽催單。

## 陸、109 學年度預算編審時程表

日期	執行事項
109/3/11 (三)	開放各二級以上單位於人會總系統平台編列概算。
109/4/10 (五)	各單位概算編列截止及繳交紙本資料 (主管蓋章)。
109/4/10 至 5/20	會計室彙整初審、複審及審查會議 (含特色經費)。
109/5/21 至 6/15	會計室彙整完成全校預算。
109/7/2	送校務會議審查 (配合行事曆)。
109/7/3 至 7/20	送董事會審議 (預定)。
7 月底	函報教育部核備 (預定)。

龍華科技大學 109學年度各系所基本經費分配表

系所別	(日)研究所			(日)四技			(日)(五專)			(進)碩士專班			(進)四技、產攝及僑生專班			總計		基本設備 60%	60%內20% 可購冷氣	耗材加物品 40%
	人數	基準	分配數	人數	基準	分配數	人數	基準	分配數	人數	基準	分配數	人數	基準	分配數	人數	分配數			
工管系				294	2,900	852,600						-	209	1,124	234,916	503	1,087,516	652,510	130,502	435,006
國企系				280	2,900	812,000						-	87	1,124	97,788	367	909,788	545,873	109,175	363,915
資管系(所)	13	5,800	75,400	336	2,900	974,400				15	5,800	87,000	116	1,124	130,384	480	1,267,184	760,310	152,062	506,874
財金系				270	2,900	783,000						-	106	1,124	119,144	376	902,144	541,286	108,257	360,858
企管系(所)	25	5,800	145,000	314	2,900	910,600				38	5,800	220,400	156	1,124	175,344	533	1,451,344	870,806	174,161	580,538
應外系(所)	8	5,800	46,400	328	2,900	951,200						-	124	1,124	139,376	460	1,136,976	682,186	136,437	454,790
觀光休閒				338	2,900	980,200						-	256	1,124	287,744	594	1,267,944	760,766	152,153	507,178
機械系(所)	28	9,396	263,088	576	4,698	2,706,048	90	3,832	344,880	21	9,396	197,316	522	1,272	663,984	1,237	4,175,316	2,505,190	501,038	1,670,126
化材系(所)	17	9,396	159,732	240	4,698	1,127,520	122	3,832	467,504			-			-	379	1,754,756	1,052,854	210,571	701,902
電機系(所)	19	9,396	178,524	412	4,698	1,935,576	148	3,832	567,136			-	402	1,272	511,344	981	3,192,580	1,915,548	383,110	1,277,032
電子系(所)	24	9,396	225,504	412	4,698	1,935,576	98	3,832	375,536			-	366	1,272	465,552	900	3,002,168	1,801,301	360,260	1,200,867
資網系(所)	11	9,396	103,356	420	4,698	1,973,160						-	146	1,272	185,712	577	2,262,228	1,357,337	271,467	904,891
遊戲系(所)	14	9,396	131,544	540	4,698	2,536,920						-	166	1,272	211,152	720	2,879,616	1,727,770	345,554	1,151,846
文創媒體				447	4,698	2,100,006						-	165	1,272	209,880	612	2,309,886	1,385,932	277,186	923,954
<b>總計</b>	<b>159</b>		<b>1,328,548</b>	<b>5,207</b>		<b>20,578,806</b>	<b>458</b>		<b>1,755,056</b>	<b>74</b>		<b>504,716</b>	<b>2,821</b>		<b>3,432,320</b>	<b>8,719</b>	<b>27,599,446</b>	<b>16,559,669</b>	<b>3,311,933</b>	<b>11,039,777</b>